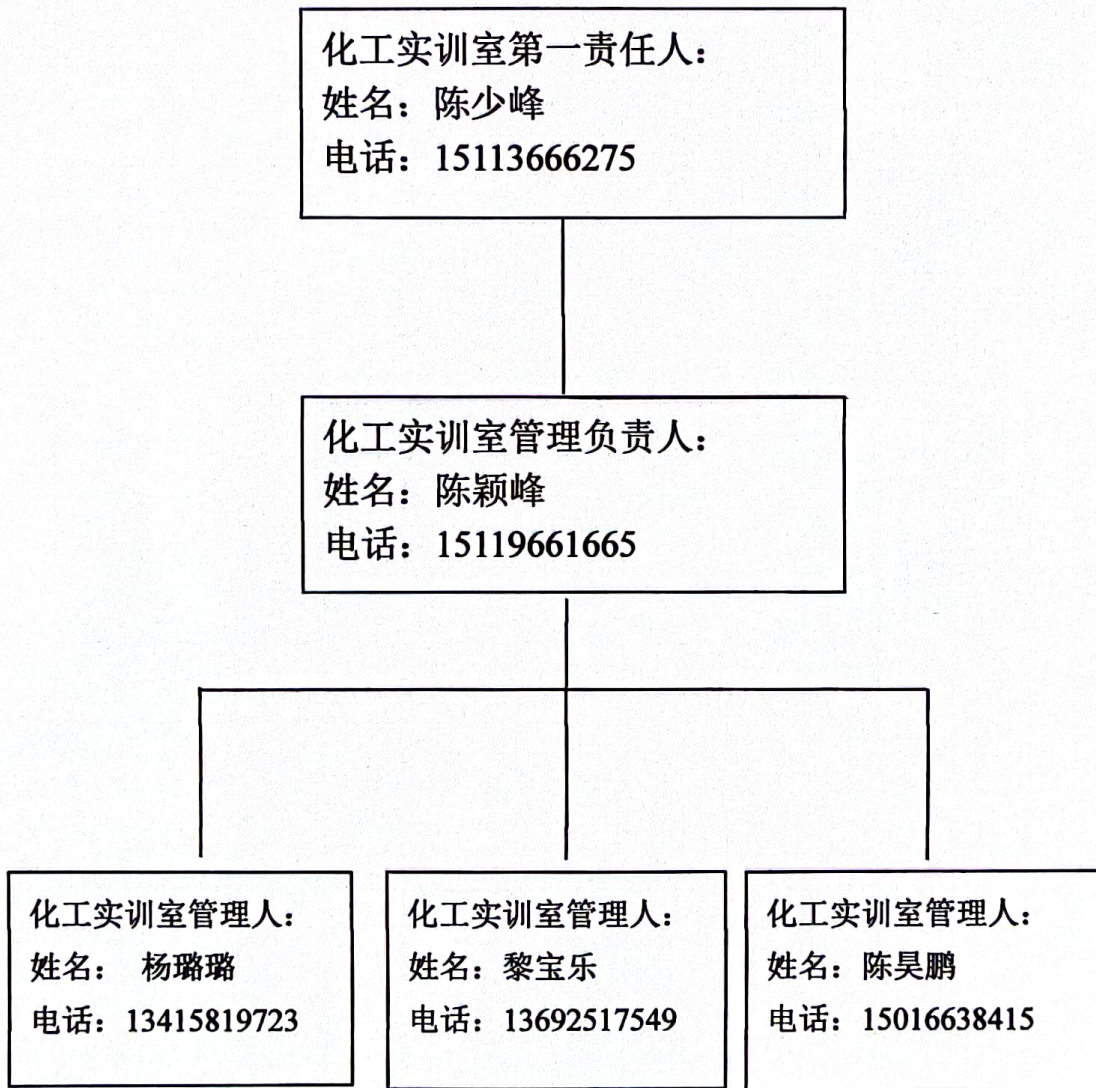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工程系

化工系[2024]015号

化工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



化工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及兼职责任人安排表

化工实训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陈少峰

化工实训室，安全管理负责人：9#一层+10#102，508：陈颖峰；9#二层+三层：陈昊鹏；9#四层：杨璐璐；9#五层：黎宝乐

化工实训室各室兼职安全负责人如下表。

南校区 9#化工实训室房间分布及兼职责任人安排

一楼		兼职责任人	二楼		兼职责任人	三楼		兼职责任人	四楼		兼职责任人	五楼		兼职责任人
房号	实训室名称		房号	实训室名称		房号	实训室名称		房号	实训室名称		房号	实训室名称	
101	党团学先锋岗	李世林	201	主任书记室	黄小翰	301	科研五室	胡鑫鑫	401	科研九室	梁志	501	科研一室	刘影
102	仁源之家体验店	左映平	202	化工系办公室	王丹菊	302	科研六室	张榕欣	402	实训室办公室	陈颖峰	502	科研二室	陈少峰
103	食品创新工作室	左映平	203	党群服务中心	戴日强	303	科研七室	张燕	403	分析天平二室	李金琼	503	科研三室	黎春怡
104	果蔬保鲜冷藏室	车文成				204	304	科研八室				甘钊生	504	科研四室
105	化工能源隔断实训室	张燕	205	会议室、职工之家、党员之家	王丹菊	305	食品加工一室	左映平	405	气液相分析实训室	王春晓	505	可见光分光光度室	黎春怡
106	HSE 化工安全实训室	李世林	206	仿真实训一室	甘钊生	306-1	食品创新室	张榕欣	406	食品分析实训室	吕秋洁	506	无机化学实训室	陈宝宁

						306-2	食品设备库房	车桂珍						
107	吸收解吸实训室	张燕	207	思政实训室	李心笛	307	食品加工二室	左映平	407	原子吸收分析实训室	刘影	507	分析天平一室	李金琼
									407-1	实训准备一室	杨璐璐	507-1	普通试剂库房	黎宝乐
108	化工单元操作室	李世林	208	仿真实训二室	刘有毅	308	食品加工三室	车桂珍	408	食品理化实训室	颜荫贤	508	有机实训室	谢红梅
109	管路拆装及设备维修实训室	胡鑫鑫	209	化工自动化实训室	刘有毅	309	录播室	陈林	409	微生物实训一室	周楚缘	509	化学分析一室	邓小玲
			210	资料室	李思聪	310			410	器材室	陈昊鹏	510	管控试剂库房	黎宝乐, 陈昊鹏
111	工段拆装综合实训室	胡鑫鑫	211	美容化妆实训室	赖谷仙	311	化妆品综合技能实训室	林洁	411	微生物实训二室	甘钊生	511	化学分析二室	王春晓
112	实训室废物收集暂存室	陈昊鹏	212	精细化工生产实训室	戴日强	312	食品快速检测实训室	吴力亚	412	微生物实训三室	张小凤	512	油品分析实训室	梁志
116	化工实体仿真工厂	侯兰凤, 邓小玲				316	综合实训室	张燕						
						317	学生会活动室	戴日强						

						318	学生党建活动室	李世林							
						319	分团委活动室	陈李燕							

南校区 10#化工实训室房间分布及兼职责任人安排

一楼		兼职责任人	二楼		兼职责任人	三楼		兼职责任人	四楼		兼职责任人	五楼		兼职责任人
房号	实训室名称		房号	实训室名称		房号	实训室名称		房号	实训室名称		房号	实训室名称	
102	化工生产技能实训室	陈少峰										506		
												507		
												508	食品 VR 实训室	左映平

化工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现结合我系实训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化学工程系党政负责人是实训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化学工程系实训室安全的全部主体责任；实训室负责人（管理人员）是该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实训室兼职安全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实践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该实践教学课程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全员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责任到岗、到人、到每一节课、到每一克试剂的管理，不留任何死角和盲点。

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要明确分管实训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所属各实训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用途建立健全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三、定期对实训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核查实训室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实训室危险源和安全隐患目录清单、建立实训室安全隐患台账资料，严格落实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切实保障实训室安全。

四、有针对性的建立健全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开设实验实训室安全必修课和选修课。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实训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才能获得实训室安全准入资格。

五、建立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

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必须经过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六、实行危险源全周期管理,负责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进行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分级分类存放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实训后产生的废弃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负责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制定并落实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七、严禁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危险化学品要严格落实专人负责并实行“五双”管理,严防被盗或遗失。

八、负责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训室备案,严禁实训室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严禁开展动物实验。

九、每个实验项目制定必要的、科学合理的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制定必要的、操作性强的应急处置预案等,全部上墙。

十、加强实训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分类制定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善、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十一、若发生实训室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不迟报、瞒报、谎报、漏报和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十二、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实训室安全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事故及用电责任。

十三、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

十四、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执行。若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出现失职、渎职、故意行为而造成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学校依法对事故责任人和单位追究相应的事故、法律责任。

